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 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何小军、扬州英飞玛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夏江霞、扬州市英成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天津英成微鑫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在兰合计持有的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途科技）23.92%股权，并以现金认购智途科技730万元新增出资；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贺旻、张勤、陈庆、陈旭明合计持有的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7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购买上述股权与认购新增出资的现金对价以及相关中介费用。本次交易构成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现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 2015年9月16日，公司发布《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6日起停牌。

2. 2015年10月10日，公司发布《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披露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0月1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于2015年12月16日前公告本次重组相关内容。

3. 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4.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预案和深圳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有关文件。

5. 2015年12月6日，公司分别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与交易对方何

小军、夏江霞以及贺旻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6. 2015年12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15年12月6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交易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和核准。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6日